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又嘉
電話：02-77345817
電子郵件：j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41013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104年度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報名資訊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請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最新消息查詢、下載招生簡章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



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埤公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2015-06-08
08:31:33
章

校長 張國恩